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获准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中期票据。

2024年8月20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发行金额4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2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4广晟有色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365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08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08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发行利率(%)	2.3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69,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80%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40,000.0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8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2024临-035),公司拟在景德镇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近日,该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3MADWCNUJ46

名称:景德镇松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陶溪川项目S2号楼S2-112-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林秋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和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于2024年8月23日开立,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44034。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便于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三)债项简称:19广州发展MTN002

(四)债项代码: 101901198.IB

(五)发行金额:人民币10.00亿元

(六)起息日:2019年9月2日

(七)发行期限: 5年

(八)债项余额:人民币10.00亿元

(九)最新评级情况:AAA

(十)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十一)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5%

(十二)本息兑付日:2024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103,850万元

二、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本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本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潜雨

联系方式: 0755-88026130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 021-2319888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即2023年8月24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3,000,000元~55,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0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56%
实际回购金额	37,399,873.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9元/股~39.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截至2024年8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9456%。回购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23.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99,873.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建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23年8月17日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113,741	37.9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634,184	62.07	105,747,92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0,000	0.9456
股份总数	105,747,925	100	105,747,925	100

注:2023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0,113,741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0,113,74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择机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8月23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肖瑶先生主持,董事长肖宁先生、副董事长肖瑶先生、董事钱正先生、方丽女士、朱建红女士、张萍女士及独立董事王作全先生、胡山鹰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半年度的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的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原计划产量	新增产量	调整后计划产量
藏格钾肥	氯化钾(万吨)	100	5	105
藏格锂业	碳酸锂(吨)	10,500	700	11,200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持续稳定发展的愿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同时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新增办公地址如下: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

除上述新增办公地址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原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7,6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7,6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5000	2000	4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9人)			45,000	18,000	40.00%
技术骨干(185人)			347,800	138,640	39.86%
业务骨干(8人)			10,000	4,000	40.00%
总计(203人)			407,800	162,640	39.88%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业务骨干(2人)			20,000	5,000	25.00%
总计(2人)			20,000	5,000	25.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3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7,6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8,326,368	167,640	418,494,00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8,326,368股增加至 418,494,00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 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了《晶晨股份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70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355,188.60元,其中,新增股本167,640元,转入资本公积3,187,548.60元。

2024年8月2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362,148,565.34元,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8,494,00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67,64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约为0.0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茂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48,59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728%
实际回购金额	4,998.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4元/股~34.8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1,915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4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18.44元/股,回购均价为30.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4,449.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董监高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02,750	46.65	24,530,500	36.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567,250	53.35	42,139,500	63.2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48,591	2.4728
股份总数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有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转化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48,59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458,03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441,962.47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252,019.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102,746.06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252,019.7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 101,102,746.0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超募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5,000万元及11,230万元分别用于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万元用于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6,200.00万元分别用于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7,542.56万元,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2,174.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30.00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69.16万元和1,278.64万元共计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元)
隆华新材	工商银行高青支行	1603009129200229392	活期	0.00
隆华新材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44244964520	活期	0.00
隆华新材	农业银行高青县支行	15-245101040033152	活期	4,185,602.82
隆华新材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815897	活期	1,198,510.95
隆华高材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09146207371	活期	20,706,510.82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账号:1603009129200229392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工商银行高青支行账户专用于存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将结余利息210.08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工商银行高青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603009129200229392)的注销手续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